

第五課 認罪——恢復與 神的交通

- 對於每一個與 神關係良好的基督徒，他們的裡頭總有一顆愛慕主的心。即使如初信者般不大會讀《聖經》，他仍是喜歡讀；就算禱告得不好，仍是會禱告，並且在這種屬靈交通之中獲得滿足。
- 這是一個真實的經歷，因為每一個有 神生命的人，都與 神有交通，而生命就是交通的根據。
- 不過，有時在追求成長的過程中，會落到這樣的光景中：人的裡面很沉悶，沒有平安、喜樂。不想禱告，讀《聖經》也讀不入心——這就是交通中斷的情況。
- 造成交通中斷的情況，是因為我們的生命中有罪存在，以致閉塞了我們跟 神之間的交通。

甚麼是罪？

- 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（《約翰壹書》3：4）
「凡不義的事都是罪……」（《約翰壹書》5：17）
根據《聖經》定義，一切違背 神的律法的事情都是罪，並非單指政府的法律。
- 「罪」一字在希臘原文中，意思為「未能擊中目標」——換言之，任何人未能活出 神要求的標準，就是得罪 神、犯罪了。

基督徒還會犯罪嗎？

- 基督徒得救後仍會有犯罪的可能，因為犯罪始終是人的本性。
- 「凡從 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 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 神生的。」（《約翰壹書》3：9）
不過，跟一般人不同的是，基督徒不會以犯罪為喜樂，因此不會持續地犯罪，而且犯罪後心內會有聖靈的責備。但的而且確基督徒偶然也會有被罪惡勝過的時候，卻不應該永遠被勝過。

罪的影響

罪對人的影響，主要有三方面：

- 使人與 神之間的交通隔絕
- 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出現問題
- 使人無法勝過魔鬼的攻擊

(1) 人與 神之間的交通隔絕

- 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，耳朵並非發沉，不能聽見，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 神隔絕；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（《以賽亞書》59：1-2）
神是絕對公義、聖潔的，所以當我們有罪的時候，我們就沒有方法親近 神。
- 罪也使我們的禱告、祈求不能蒙 神垂聽。即使我們如何禁食、流淚、徹夜祈求，若然我們不去主動清除自己的罪惡， 神也不會願意理會我們的祈求。
- 因為罪使我們與 神的交通隔絕，所以我們的屬靈生命將無法從 神手上得到供應，以致我們會在靈裡軟弱、不長進。

(2)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出現問題

罪會使人跟其他人之間的關係出現裂縫，無法和諧地相交。有時，罪更會直接傷害到其他人。

(3) 人無法勝過魔鬼的攻擊

自從創世以來，魔鬼就不斷誘人犯罪，使很多人臣服於牠的權下。當我們不願意清除罪惡時，不願意宣告獨一的至高神為我們生命的主時，魔鬼就能用盡方法去控制我們，令我們做一些我們不願意去做的事情。

認罪的方法

- 認罪不是單承認自己作錯了，也是願意按著神的標準把自己定罪。
- 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」（《箴言》28：13）
神是聖潔公義、無所不知的，祂清楚知道我們所犯的罪，但也願意憐恤知錯悔改的人。
- 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《約翰壹書》1：9）
認罪時不可含糊，必須對神把自己所犯的罪誠實地、清楚地列明，然後就向神表明願意悔改的心志，尋求神的寬恕。神必定會願意寬恕。
- 若然罪有損害他人的話，就必須同時對受害者道歉，並且賠償對方一切所造成的損失。
- 如果是因為自己擁有一些污穢、不義的東西的話，就必須完全毀滅、完全隔絕。

結論

- 不論我們的屬靈光景如何，我們在神面前的兒子身分並不會改變。即使如彼得一樣的屬靈偉人，也曾是一位三次不認主的人——所以我們儘管坦然無懼，不要讓罪來阻擋神在我們身上的祝福。
- 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《約翰壹書》1：7）
在希臘原文中，「洗淨」一詞為現在主動式。因此，主耶穌寶血的潔淨能力在我們身上隨時都有效，並不會因為我們犯了罪而失效。本來以色列人需要每年獻祭才能除去自己的罪，但如今我們有著主耶穌的救贖，即使我們不再每年獻祭，祂的救贖也是永遠有效。（《希伯來書》9：12）
- 「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」（《希伯來書》12：10-11）
有時基督徒若然不肯離開罪惡，神就會施行管教。可是，不要因為管教的痛苦而拒絕神，因為神的管教正是出於祂對我們的愛意，使我們能夠從祂手上獲得更大的祝福。

思考

一、一個觸犯了政府法律的人，是否在神眼中算為有罪？

本教材編修全取錄自王國顯所著、《海外校園》雜誌社及《大使命中心》共同出版之《中國學人培訓材料：信仰系列·長進之路》，以及鄭天福所著、神的教會書室出版之《生命的道路》。所有中文《聖經》經文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於漢語《聖經》協會有限公司，蒙允准使用。